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QB-2026-34

泾阳县王桥镇卫生院门诊楼及 公卫楼环境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温 馨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商务要求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您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磋商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395044347@qq.com，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王桥镇卫生院门诊楼及公卫楼环境改造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6-34

项目名称：泾阳县王桥镇卫生院门诊楼及公卫楼环境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阳县王桥镇卫生院门诊楼及公卫楼环境改造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医疗卫生用房施工	门诊楼及公卫楼环境改造建设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需提供企业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8)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会议室2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会议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王桥镇卫生院

地址：泾阳县王桥镇西街村

联系方式：157718091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187029346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文雅

电话：18702934670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05月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泾阳县王桥镇卫生院 地 址：泾阳县王桥镇西街村 联系人：李雄雄 联系方式：1577180913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联系人：徐文雅 电 话：18702934670
3	项目名称	泾阳县王桥镇卫生院门诊楼及公卫楼环境改造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ZHZB-2026-3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小写：200,000.00元； 大写：贰拾万元整；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对门诊楼及公卫楼墙面进行墙板装修、水电改造，走廊及部分科室吊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需提供企业书面承诺）；</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7)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8)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p>
--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12)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p>
10	工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06月08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会议室2
1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19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电子文件内应包含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 PDF 版本格式，以及广联达软件生成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且须在 U 盘上注明供应商简称和项目名称简称）。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且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密封封面标注	<p>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 U 盘密封于正本内，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密封袋上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 2026 年 06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工程类标准计取，不足伍仟按伍仟收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p>

		<p>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u>5000</u> 元整；</p> <p>3. 代理服务费汇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6110 1158 0000 0858 34（备注项目名称）</p>
26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9	其他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二) 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工程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工程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采购内容。

3. 合格的供应商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需提供企业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8)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4. 合格的工程和服务

4.1 供应商所实施的工程项目，必须是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标准、质量保修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采购内容要求和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和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记录作为佐证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内容、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

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施工方案。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施工方案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施工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12.2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

12.3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2.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的工程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1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2.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4.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14.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14.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施工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4.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施工进度、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

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7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视同放弃磋商。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2.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2.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唱标人宣读文件份数。

22.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休会，等待二次报价。

22.7 代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2.8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且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开展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等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质疑函 范本》。《政府采购 供应商 质疑函 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重新招标

33.2.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3.3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磋商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 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 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1 资格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d.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由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磋商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0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0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在建工

			程需提供企业书面承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2	完整性审查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程度审查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商务要求及实质性内容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8) 质量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p>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p>
业绩	5 分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2023 年1月一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扫描件要清晰可见，原件备查）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共 5 分。</p>
施工组织设计	65 分	<p>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8分）：</p> <p>（1）项目部组成人员安排合理完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书齐全有效，施工经验丰富，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8 分；</p> <p>（2）项目部组成及职责内容基本完整，主要人员配备到位，人员资格与施工经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p> <p>（3）项目部组成与职责内容不够完整，人员配备或职责划分存在欠缺，人员资格及经验基本满足但有不足，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p> <p>（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有完善健全、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及满足工程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符合要求得6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质量体系与技术措施比较完善，基本符合规范及项目要求，质量检测设备基本满足，符合要求得 4 分；</p> <p>（3）内容不够完整，质量技术措施欠完善，针对性不足，质量检测设备配置不全，得 2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技术措施（6分）：</p> <p>（1）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健全，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全面、针对</p>

	<p>性强，符合磋商文件及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得 6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安全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比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施工安全要求，得 4 分；</p> <p>(3) 内容不够完整，安全体系与技术措施欠完善，存在薄弱环节，得 2 分；</p> <p>(4) 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缺乏实操经验，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环境保护措施（5分）：</p> <p>(1)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对施工区及周边环境保护与改善措施全面、可行有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比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3) 基本符合文明施工要求，措施不够细化，得 3 分；</p> <p>(4) 仅提及少量文明施工内容，措施简单粗糙，得 2 分；</p> <p>(5) 文明保证措施与本项目严重不符，无法满足要求，得 1 分；</p> <p>(6)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p> <p>(1) 工期计划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明确，针对材料延迟、天气影响等风险制定完善的赶工预案，可操作性极强，得 6 分；</p> <p>(2) 工期计划合理，节点清晰，具备基本赶工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3) 工期计划符合要求，未制定特殊情况应对措施，得 2 分；</p> <p>(4) 仅提及部分工期保障内容，措施简单粗糙，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施工方案（12分）：</p> <p>(1) 施工方案编制规范，墙面墙板安装、水电改造、吊顶施工工艺流程科学，施工工艺符合工程规范及医疗场所施工要求，重难点工序技术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质量安全管控完善，得12分；</p> <p>(2) 施工方案编制较规范，各分项工程施工流程合理，施工工艺符合技术标准，关键环节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质量安全管控较为完善，得9分；</p>

	<p>(3) 施工方案编制基本规范，施工流程基本合理，施工工艺贴合项目一般要求，针对性一般，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基本完备，得5分；</p> <p>(4) 施工方案完整性不足，施工流程不合理，工艺表述粗糙、技术要点缺失，管控措施不完善，得3分；</p> <p>(5) 施工方案逻辑混乱，工艺不符合施工规范，方案无施工可行性，得1分；</p> <p>(6) 未提供施工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施工内容完全不匹配，得0分。</p>
	<p>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6分）：</p> <p>(1)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齐全，明确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机具，注明产地、型号、生产能力、设备状态及到场时间，安排合理可行，符合要求得6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施工机械与材料配置计划较完善，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p> <p>(3) 内容不够完整，机械与材料投入计划欠完善，关键信息缺失，得2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6分）：</p> <p>(1) 进度表或网络图详细完整，涵盖各施工阶段时间节点，工序衔接清晰，可指导性极强，得6分；</p> <p>(2) 进度计划较详细，节点明确，工序衔接合理，得4分；</p> <p>(3) 具备基本进度计划，主要节点清晰，得3分；</p> <p>(4) 进度计划简略，节点模糊，得2分；</p> <p>(5) 进度措施可行性极差，存在重大缺漏，得1分；</p> <p>(6)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劳动力安排计划安排（5分）：</p> <p>(1) 劳动力配置满足项目需求，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p> <p>(2) 劳动力配置较合理，数量基本满足需求，分工清晰，得4分；</p> <p>(3) 劳动力配置基本可行，能保障施工推进，得3分；</p> <p>(4) 劳动力配置不足或分工不明确，得2分；</p> <p>(5) 劳动力安排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内容粗略，得1分；</p> <p>(6)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5分）：</p> <p>（1）积极采用多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应用方案具体可行，对提升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效果显著，得 5 分；</p> <p>（2）采用少量“四新”技术应用，方案一般，对工程提升作用一般，得 3 分；</p> <p>（3）未采用“四新”技术，仅常规施工做法，无相关创新应用，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说明及应用方案，得 0 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2. 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工程施工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4. 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磋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 以上评分内容，如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工程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泾阳县王桥镇卫生院门诊楼及公卫楼环境改造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泾阳县王桥镇卫生院内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泾阳县王桥镇卫生院内，对门诊楼及公卫楼墙面进行墙板装修、水电改造，走廊及部分科室吊顶。（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量达到50%付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量达到100%付合同总价款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4. **质保期：**2年；**保修范围：**全部工程量清单内容。

5. 合同实施

5.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5.2 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并赔偿。

6. 施工要求

6.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6.2 所选施工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质量性能可靠，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6.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标准。

6.4 在施工期间，成交人应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

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并执行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要求，并协调好与周边单位的关系。

6.5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6.6 本工程不得转包。

7. 违约责任

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成交人未按采购要求提供工程与服务，或工程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8.2 因拆除、安装等方面施工引起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由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因使用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问题，施工方应全力配合解决。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三、清单编制依据及说明：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2.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3.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4. 现行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 最高限价调整依据：《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陕建管发〔2025〕10号），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要求新项目采用新的计价规则，涉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调整。

6.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关图集，结合技术规范、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7. 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GCCP7.0(7.5000.23.2)版本。

8. 其他相关资料。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二、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清运垃圾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三、承包内容及范围

本工程位于_____，施工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四、合同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 年 月 日，预计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2年。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2. 该工程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3. 付款方式：（1）付款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量达到50%付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量达到100%付合同总价款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五、合同主要条款

按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 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 中标单位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中标单位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中标单位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2. 甲方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3.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4.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部署，不能随意改变施工区域流程及拖延施工进度。

3. 乙方必须指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材料、技术、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施工进度的安排。

4. 乙方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施工范围内所用材料的堆放。

5. 严格遵守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6. 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将其清除施工现场。

7. 乙方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内部问题影响施工进度、质量及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8. 乙方在现场的施工需采取必要的扬尘处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有关环保要求，由于乙方措施不力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九、施工依据

严格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十、质量缺陷责任期

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2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二、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完工验收

- (1) 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单位；
- (2) 甲方单位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3. 验收依据：

- (1) 经济合同；
- (2)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三、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四、其他

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2. 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3. 补充条款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须逐页盖章。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QB-2026-34

正本/副本

泾阳县王桥镇卫生院门诊楼及公卫楼环境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标记页码）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磋商报价表
- （5）商务响应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 （8）施工组织设计
- （9）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10）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涇阳县王桥镇卫生院、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磋商单位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此表不必填写。

三、磋商响应函

泾阳县王桥镇卫生院、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根据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
4.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_____天。
6.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7.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8.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我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广联达导出版本)

六、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需提供企业书面承诺);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7)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8)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0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0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附一：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二：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涇阳县王桥镇卫生院、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泾阳县王桥镇卫生院、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2023年3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扫描件要清晰可见，原件备查）

八、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 （2）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技术措施
- （4）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环境保护措施
-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施工方案
- （7）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9）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九、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附件 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